

立法會十九題 答覆  
附件

表一：18歲以下兒童受性侵犯案件的舉報數字

	2007	2008	2009	2010	2011
強姦	38	38	54	43	37
非禮	549	581	490	635	519
非法性交	310	359	333	265	288

表二：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8歲的性罪行案件的拘捕數字（2007-2011）\*

	犯案者10至13歲	犯案者14至17歲
<b>2007</b>		
強姦	1 #	13
非禮	66	88
非法性交	6	159
<b>2008</b>		
強姦	0	21
非禮	94	85
非法性交	2	172
<b>2009</b>		
強姦	0	20
非禮	55	122
非法性交	10	135
<b>2010</b>		
強姦	1 #	24
非禮	87	135
非法性交	2	119
<b>2011</b>		
強姦	0	6
非禮	64	107
非法性交	7	130

\* 當局並沒有備存「不足10歲的犯案者」的數字，以及當局沒有提出起訴的分項數字。

# 該兩宗案件的犯案者不足14歲。警方雖然以強姦行為將他們拘捕，但基於證據不足或14歲以下的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，該兩名男童最終被控以猥褻侵犯。

表三：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8歲並被定罪的性罪行案件的定罪數字（2007－2011）

	犯案者10至13歲	犯案者14至17歲
<b>2007</b>		
強姦	0	2
非禮	16	28
非法性交	0	49
<b>2008</b>		
強姦	0	4
非禮	15	32
非法性交	0	83
<b>2009</b>		
強姦	0	1
非禮	8	40
非法性交	0	50
<b>2010</b>		
強姦	0	2
非禮	2	38
非法性交	0	59
<b>2011</b>		
強姦	0	1
非禮	13	29
非法性交	0	46